

中共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关于转发中共荣成市委宣传部 《关于申报第四届“荣成市文艺精品奖”和 2020 年度“写荣成、画荣成、唱荣成、摄荣成” 优秀作品的通知》

各处室（馆、中心）、系部：

现将中共荣成市委宣传部《关于申报第四届“荣成市文艺精品奖”和 2020 年度“写荣成、画荣成、唱荣成、摄荣成”优秀作品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，广泛动员，做好优秀作品报送工作。请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 点前，将参评作品报送党委宣传部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相关附件可在党委宣传部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联系人：边晶晶，联系电话：7697508。

中共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20 年 10 月 30 日

中共荣成市委宣传部公用笺

关于申报第四届“荣成市文艺精品奖”和 2020年度“写荣成、画荣成、唱荣成、 摄荣成”优秀作品的通知

经济开发区、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工委，各镇党委，各街道党工委，市直部门，上级驻荣单位：

为推动我市文艺创作繁荣发展，根据《荣成市文艺精品奖评选奖励办法》（荣办发〔2013〕18号）规定和“写荣成、画荣成、唱荣成、摄荣成”优秀作品有关奖励要求，现组织开展第四届“荣成市文艺精品奖”和2020年度“写荣成、画荣成、唱荣成、摄荣成”优秀作品申报工作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第四届“荣成市文艺精品奖”作品申报

（一）作品类别

文学、戏曲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曲艺、影视、民间艺术等，尤其是以荣成为题材的优秀文艺作品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

1. 荣成籍个人或集体创作的文艺作品。
2. 文学书籍要在山东省内出版社出版。
3. 音乐、戏曲、舞蹈等作品要在县级以上媒体、活动中播出、演出或获奖。
4. 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作品要在省级以上展览展出或获奖。
5. 长篇广播剧要在省级以上广播电台播出。

6. 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“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”(下设“文华奖”和“群星奖”)、“中国广播影视大奖”(下设中国电影“华表奖”、中国电视剧“飞天奖”“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”)、“国家艺术基金资助”的文艺作品;获得中国文联“中国戏剧奖”“大众电影百花奖”“电影金鸡奖”“音乐金钟奖”“全国美术展览奖”“曲艺牡丹奖”“书法兰亭奖”“杂技金菊奖”“摄影金像奖”“民间文艺山花奖”“电视金鹰奖”“舞蹈荷花奖”的文艺作品;获得中国作协鲁迅文学奖、茅盾文学奖、全国少数民族文学“骏马奖”、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的文学作品;获得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“文艺精品工程奖”和“泰山文艺奖”的文艺作品;获得“威海文学艺术奖”的文艺作品。

7. 作品创作或获奖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。

(三) 申报材料

1. 《第四届“荣成市文艺精品奖”申报表》一式两份。
2. 获奖、入选作品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3. 未获奖作品的原件。
4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(四) 申报方式

1. 市文联、教体局负责本系统参评作品申报资料的收集汇总, 其他人员由相关区镇街、部门收集。

2. 各单位要对收到的申报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, 对符合要求的作品进行同类排序后, 盖章报送至市委宣传部文化发展办公室(市委楼 608 室, 电话: 7561264)。

（五）表彰奖励

由市委宣传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审、公示，对入选第四届“荣成市文艺精品奖”的优秀作品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，并予以表彰。

二、2020 年度“写荣成、画荣成、唱荣成、摄荣成”优秀作品申报

（一）作品类别

以荣成为题材的文学、戏曲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曲艺、影视、民间艺术等优秀文艺作品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

1. 荣成籍个人或集体创作的弘扬主旋律的文艺作品。
2. 文艺作品要在县级及以上媒体、活动中发表、展览或获奖。
3. 作品创作或获奖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 《2020 年度“写荣成、画荣成、唱荣成、摄荣成”优秀作品申报表》一式两份。
2. 在县级及以上媒体、活动中发表、展览或获奖的相关证明。作品如获奖、入选，需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3. 视频类作品需提交视频（格式为 AVI/MPEG/WMV/MP4）；歌曲类作品需要报送纸质乐谱；书法、美术、摄影和民间艺术等作品需提交作品原件；文学类作品需提交刊发的原件。
4. 每人每类作品限报 1 件。
5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申报要求

1. 市融媒体中心、文联、教体局、文旅局负责本系统参评作品申报资料的收集汇总，其他人员由相关区镇街、部门收集。

2. 各单位要对收到的申报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对符合要求的作品进行同类排序后，盖章报送至市委宣传部文化发展办公室（市委楼 608 室，电话：7561264）。同一作者不得多渠道重复申报。

（五）表彰奖励

由市委宣传部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作品进行评审、公示，对入选“写荣成、画荣成、唱荣成、摄荣成”的优秀作品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全市总数控制在 100 件以内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5 日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所有申报作品必须是原创，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、肖像权、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申报人承担。

附件：1. 第四届“荣成市文艺精品奖”作品申报表

2. 2020 年度“写荣成、画荣成、唱荣成、摄荣成”
优秀作品申报表

中共荣成市委宣传部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 1

第四届“荣成市文艺精品奖”_____类作品申报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作品名称							
作品规格							
首次出版、展演、播出的时间地点、平台等							
申报人		工作单位					
出生年月		性别		民族		职务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码					
作品简介							
作品获奖情况							

作品社会反响	
报送单位意见	-----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
评审意见	年 月 日

附件 2

2020 年度 “写荣成、画荣成、唱荣成、摄荣成” 优秀作品申报表

作品名称							
作品规格							
首次出版、展演、播出的时间、地点、平台等							
申报人		工作单位					
联系电话		性别		民族		职务	
作品简介							
获奖情况							
单位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评审意见	年 月 日						

电子版于 11 月 5 日之前报送至 rc7561264@163.com。

